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194號

原告 沈威廷

被告 李文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0時48分許至11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委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委奕公司），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2、29、33、42至43、51、64至65、80至83、87之物品得手；另於112年11月29日8時43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委奕公司，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11、13至28、30至32、34至41、44至50、52至63、78至79、84至86之物品得手。嗣經委奕公司委請原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追查，於112年11月29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欲至被告住處為搜索時，在南投縣○○鄉○○路0段00號前，發現被告由委奕公司內走出，當場查獲被告，扣得附表編號1至19、29至51、60、66至68、70至74之物，並前往被告住處搜索，扣得附表編號20至28、52至59、61至65、69、75至77之物。被告上開竊盜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

01 月。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物損失新臺幣（下同）  
02 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我偷的東西全部已經還給原告了，包含金錢等，  
06 我也已經被判刑了，且原告不是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應限於權利受侵害  
11 之人即被害人，方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又損害賠  
12 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是否受有損害，以被  
13 害人財產總額有無減少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  
14 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竊取附表所示物  
15 品，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然查，附表所示物品所有權  
16 人為委奕公司，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可參  
17 （見本院卷第13-21頁），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被告偷  
18 竊的對象為委奕公司，委奕公司的老闆是其舅舅，其在這間  
19 公司工作，雖然其不是受害者，但是委奕公司有委託其行使  
20 民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並提出民事委任狀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67-69頁），足見原告確非附表所示物品之所  
22 有權人，是縱被告確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因而受有財產損害  
23 者亦為所有權人而非原告。則原告既非附表所示物品之所有  
24 權人，復未舉證證明其財產總額有因被告前揭竊取之不法行  
25 為而致減少之情事，自難認原告因被告之竊取行為而受有何  
26 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之損害金額，即屬無  
27 據，而無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1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2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蘇鈺雯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	數量	單位	顏色	特徵	所有人	價值 (新臺幣)	是否歸還
1	手錶	1	支	藍色	BALMER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	手錶	1	支		Meykey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	手錶	1	支		O. T. S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	黑曜石手鍊	3	串		10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	黑曜石手鍊	1	串		12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	黑曜石手鍊	1	串		16mm(加貔貅)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7	黑曜石吊墜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8	瑪瑙吊墜塊	1	個			委奕公	不明	是

(續上頁)

01

						司		
9	瑪瑙手鍊	1	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0	鈦晶手鍊	1	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1	吊飾	1	個	黃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2	玉珮項鍊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3	虎睛石塊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4	珠寶首飾鑑定證書	20	張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15	50圓硬幣	40	個			委奕公司	2,000元	是
16	10圓硬幣	10	個			委奕公司	100元	是
17	5圓硬幣	7	個			委奕公司	35元	是
18	1圓硬幣	11	個			委奕公司	11元	是
19	古幣	5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0	線香插爐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1	越南木達摩像(小)	1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2	越南木達摩像(大)	1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3	黑木達摩像	2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4	觀音像	1	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5	獅型印章塊	1	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6	紅木手串	1	串		1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續上頁)

01

27	金柳塊擺件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8	虎眼石手鍊	2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29	黃玉貔貅	2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0	白玉貔貅	3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1	玉製龍龜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2	銅金雞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3	水晶蓮花	2	個		36cm	委奕公司	10,000元	是
34	水晶球	1	個		10c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5	女媧石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6	水晶球(手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7	黃水晶(手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8	水晶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39	黃水晶球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0	鈦赫茲手鍊	2	條		方形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1	鈦赫茲手鍊	2	條		圓形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2	白玉手鐲	4	只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3	綠金石手鐲	4	只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4	吊墜塊	1	塊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5	吊墜塊(小)	2	塊			委奕公	不明	是

(續上頁)

01

						司		
46	玉石吊墜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7	松果冰裂杯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8	手錶	1	支		Boss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49	金銅龍擺件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0	咬錢蟾蜍	5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1	沙金擺件	1	個			委奕公司	9,000元	是
52	金砂石手鍊	6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3	多彩石手鍊	8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4	雞翅木手鍊	5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5	紫晶石手鍊	7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6	海晶石手鍊	4	條		10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7	水晶石手鍊	16	條		8mm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8	檜木手排	2	串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59	泰木香皂盒	1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0	玉製吊飾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1	銀製手鍊	1	條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2	古幣	12	個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3	紫南宮猴年錢母	1	個		猴年(有燒過)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續上頁)

01

64	紫南宮錢母	5	枚		狗*3 雞*1 豬*1	委奕公司	7,500元	是
65	貔貅	1	只		阿富汗玉	委奕公司	不明	是
66	折扇	1	把			不明	不明	否
67	三星手機	1	支	桃紅色		不明	不明	否
68	手錶	1	支	黑		不明	不明	否
69	茶壺	2	只			不明	不明	否
70	茶壺	1	只			不明	不明	否
71	石頭	6	顆			不明	不明	否
72	塑膠鑽石	4	顆			不明	不明	否
73	紀念幣	2	枚			不明	不明	否
74	鼻煙管	3	根			不明	不明	否
75	銀鏡	1	面			不明	不明	否
76	手鍊	1	條			不明	不明	否
77	竹山鎮元宮佛牌	1	面			不明	不明	否
78	蘋果手機	5	支			委奕公司	不明	否(未扣案)
79	50元硬幣	112	個			委奕公司	5,600元	否(未扣案)
80	行動電源	1	個			委奕公司	2,000元	否(未扣案)
81	手機充電頭	1	個			委奕公司	3,000元	否(未扣案)
82	點穴按摩筆	1	支			委奕公司	300元	否(未扣案)
83	紫南宮錢母	9	枚			委奕公司	13,500元	否(未扣案)
84	100元鈔票	64	張			委奕公司	6,400元	否(未扣案)
85	10元硬幣	39	個			委奕公司	390元	否(未扣案)
86	1元硬幣	84	個			委奕公	84元	否(未扣案)

(續上頁)

01

						司		
87	指甲剪刀組	1	個			委奕公 司	150元	否(未扣案)